

##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雏鹰农牧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雏鹰农牧，证券代码：002477）自2018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6月29日、7月6日、7月20日、7月27日、8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；于7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2018年8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；2018年8月17日、8月24日、8月31日、9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112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复牌后，须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，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9月

28日、10月19日、11月2日、11月16日、11月30日、12月14日、12月28日，2019年1月11日、1月25日、2月15日、3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与有关各方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，争取尽快完成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，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；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